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春节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属相关学校（幼儿园）：

春节将至，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国内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更好保障广大农民工平平安安过年，根据《浙江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浙农工发〔2021〕1号）有关要求，现就春节期间做好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一次排摸。受疫情影响，今年外出务工人员返舟过春节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农村留守儿童能否过一个快乐祥和的春节备受社会关注。各县（区）、市属中小学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工作，在寒假开始之前专门组织一次农村留守儿童排摸，全面掌握春节期间农村留守儿童及家长基本情况。

二、安排一次家访。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家校沟通，落实教师家访制度。寒假期间要组织安排班主任或成长导师对农村留守儿

童家庭进行一次家访，深入了解孩子学习生活及其他方面的困难，并予以针对性帮助与指导。尤其要关心留守儿童御寒防冻、关心留守儿童安全防范，关心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要“多看一眼，多问一声，多帮一把”，让留守儿童真正感受集体的温暖、老师的关爱。城区学校要重点做好孤困儿童家访工作。

三、开展一次活动。留守儿童相对比较集中的学校或班级要在寒假开始之前组织“情暖春节——留守儿童关爱”主题活动，通过班会、小队活动、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开展经典诵读及寒假读书活动，开展内涵丰富、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已建有“儿童之家”的学校要切实发挥关爱保护、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功能，对留守儿童开展个性化帮扶，促进孩子健康快乐成长。

请各县（区）汇总辖区内学校排摸情况，连同农村留守儿童春节期间关爱教育工作总结，于3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张萍，联系电话：2036049。市属学校直接报送。

附件：

1. 舟山市农村留守儿童排摸情况汇总表
2. 浙江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